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彭絕晴

受 安 置 人

即 被 害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D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被害人A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壹年。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被害人A（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於111年逃家期間曾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經緊急安置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嗣於112年安置期間逃跑又在外從事坐檯陪酒、性交易工作，復於112年7月19日逾假未歸至今尚未尋獲，被害人自我保護約束能力低弱，價值觀偏誤，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1年等語。

二、按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經法院依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

01 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1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02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匯總報
06 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129號裁定、處遇建議報告為憑（見
07 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第35頁至第37頁），堪信為真實。

08 (二)又被害人另有少年事件繫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9 惟已協尋報結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0 佐（見資料袋內），足認被害人現仍協尋中，且在外期間另
11 有非行。

12 (三)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B、C（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
13 並未到庭表示意見，關係人即被害人之祖母D（真實姓名、
14 年籍資料詳卷）則表示：被害人安置後在學校讀書，之後便
15 逃離，期間偶爾會聯繫我，向我保證在外不會違法，我有勸
16 被害人回去，但反而使被害人生氣、拒絕再聯繫，若強迫被
17 害人回去，她會有自殘、自殺之行為，安置反而對被害人不利
18 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惟被害人現未成年，長時間獨
19 自在外行蹤不明，逃離期間曾從事坐檯陪酒工作，又涉有非
20 行如前所述，其人身安全處於高度危險之狀態，法定代理人
21 及關係人顯無力管教，認被害人無自我保護之能力，有再度
22 遭受性剝削之危險。

23 (四)綜上，為使被害人穩定於受照顧環境中學習知識、培養技
24 能，協助被害人提升自我價值感，使其行為朝正向發展，並
25 輔導被害人辨別性剝削環境之風險、建立正確價值觀念及自
26 我保護能力，基於被害人之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之必
27 要，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准予將被害人自113年10月9日起，
28 延長安置1年。

29 四、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
30 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
31 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

01 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
02 而，苟安置期間被害人已能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保護能
03 力，對於未來就學有所規劃，且法定代理人能提升親職能
04 力，發揮其管教功能，並給予被害人正向支持時，聲請人自
05 得隨時聲請停止安置。

06 五、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
07 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
08 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
09 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請法
10 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裁
11 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
12 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13 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
14 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
15 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人
16 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父
17 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18 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兒童
19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未規定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
20 他適當之人，得於延長安置期間聲請停止安置，然被害人、
21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既得於短期之繼續安置期間聲
22 請停止安置，舉輕以明重，於長期之延長安置期間，自無不
23 許類推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

24 （或就該規定之「安置期間」為合憲性解釋）聲請停止安置
25 之理，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是被害人及其父
26 母倘於延長安置期間，認已無延長安置之必要，亦得隨時聲
27 請停止安置，附此敘明。

2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蔡昀蓁